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經修訂的《滾裝處所和特種處所固定式水基滅火系統設計和審批導則》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旨在請各有關方面留意經修訂的《滾裝處所和特種處所固定式水基滅火系統設計和審批導則》。

1.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1/Circ.1430，修訂《滾裝處所和特種處所固定式水基滅火系統設計和審批導則》。
2. 該通函（MSC.1/Circ.1430）取代 MSC.1/Circ.1272，惟就新系統的審批而言，先前根據 MSC.1/Circ.1272 進行的耐火和組件測試仍然有效。依據決議 A.123(V)和 MSC.1/Circ.1272 獲批准並安裝於特種處所的現有固定式滅火系統，只要仍能使用，便應獲允許繼續使用。
3. 有關經修訂導則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經修訂導則，並於 2012 年 5 月 21 日或之後在審批滾裝處所和特種處所的固定式水基滅火系統時適當使用該導則。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2 年 7 月 6 日